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8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0)。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 12 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4 年12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投资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参阅2014年12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投资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6日下午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 2014 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投资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表决意向
买入	362114	锌电投票	100.00	1股	同意
买入	362114	锌电投票	100.00	2股	反对
买入	362114	锌电投票	100.00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桂志坚、潘丽秋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gui_zj@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5800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打√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8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 12月2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高旭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5,216,7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057%。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7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6%;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7%;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85%;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900%;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515%。

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6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8%;反对71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反对71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30%;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515%。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6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8%;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7%;弃权4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900%;弃权4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845%。

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6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8%;反对862,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5%;弃权1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反对86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337%;弃权1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08%。

5、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6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8%;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7%;弃权4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900%;弃权4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845%。

6、审议通过《关于为武夷山宝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64%;反对59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72%;弃权4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2%;反对59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613%;弃权4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845%。

7、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4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47%;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7%;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32%;反对61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900%;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68%。

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3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4%;反对57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3%;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451%;反对57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149%;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00%。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即选举翁齐财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6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8%;反对57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3%;弃权4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反对57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149%;弃权4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5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魏吓虹律师、蒋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8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选举翁齐财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翁齐财简历和基本情况: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兼任福州开发区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5日当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与2014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牛东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杨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杨世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陈衣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杨世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周一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王重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谢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议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4年12月12日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2月26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陈振华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12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	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子议案2	选举牛东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子议案3	选举杨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子议案4	选举杨世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子议案5	选举陈衣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元
子议案6	选举杨世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元
子议案7	选举周一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子议案8	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子议案9	选举王重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议案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子议案1	选举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子议案2	选举谢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议案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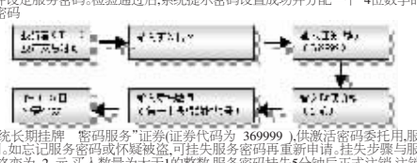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8666172　88668486

邮　箱:ca@szse.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会议记录;

3、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	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2	选举牛东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3	选举杨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4	选举杨世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5	选举陈衣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6	选举杨世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7	选举周一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8	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9	选举王重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	选举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子议案2	选举谢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总议案的指示意见与子议案矛盾时以总议案的指示意见为准,对总议案的指示意见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子议案的指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兰州黄河(0009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9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A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现假设:

1、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4,68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2,800,000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23.08%;

4、不考虑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对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7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2014年净利润3,210.76万元（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9.07万元至3,712.44万元的平均值）;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2015年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 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总股本（股）	156,000,000	202,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7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4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32,750,961.55	364,858,561.55
假设1: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10.7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07,600.00	32,107,6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64,858,561.55	1,096,966,1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6
每股净资产（元）	2.34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3.79%
假设2: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降低10%,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89.6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07,600.00	28,896,8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64,858,561.55	1,093,755,3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4
每股净资产（元）	2.34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3.42%
假设3: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10%,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1.8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07,600.00	35,318,4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64,858,561.55	1,100,176,9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7
每股净资产（元）	2.34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16%

注:1、2015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配股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及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及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公司对2014年度及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